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6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贵州景峰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存量银行借款到期续借，借款用于满足被担保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6.95%，请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下称“贵州景峰”）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的借款 7,6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筑农商（乌当支行营业部）2019 年最保贷字 06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经与银行沟通，初步同意将该笔借款进行续贷，本公司拟对该笔借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7,6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子公司贵州景峰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申请的金额为 7,600 万元的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红光

注册资本：7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丸剂（浓缩丸）（含中药提取）、原料药（碘海醇）；生产、销售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及关系：贵州景峰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份。贵州景峰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贵州景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421,055.62	786,583,899.75
负债总额	261,065,119.20	269,547,959.41
净资产	518,355,936.42	517,035,940.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77,307.44	94,332,957.11
利润总额	1,319,996.08	-104,018,474.15
净利润	1,319,996.08	-114,367,077.85

经查询，贵州景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为 7,600 万元，为存量借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贵州景峰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存量银行借款到期续借，借款用于满足被担保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960.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担保债务发生逾期金额为 6,660.3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 6,660.36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已与银行达成贷款重组意向并在积极推进相关事宜，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

4、登记时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21-668765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6 月 8 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尚未收到佛山中院的通知，该申请能否被佛山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佛山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锐锦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87918826C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灯饰、灯具、照明电器、五金制品；销售：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家具、玻璃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因公司未能支付双方买卖合同项下加工费用，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将公司起诉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海法院”），经南海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19）粤 0605 民初 29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加工费 634,563.32 元以及支付以 634,563.32 元为计算基数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的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申请人后因事实及法律认定问题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佛山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为（2020）粤 06 民终 3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此，判决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当日生效。申请人对公司享有合法债权。

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280003424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108,363.46	552,086,392.67
负债总额	767,029,960.09	778,700,3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189,810.47	-174,844,308.05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可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三、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佛山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佛山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管理人确定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佛山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2 月 18 日、5 月 19 日，公司先后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控股股东柴国生因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导致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违约处置情形，属于被动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情况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4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676 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14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676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148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1，原告娄志兰等 148 人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 年 11 月 3 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娄志兰等 148 人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共计 24,445,528.05 元（各原告具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理估计，2021 年度已对该公告披露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案件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其他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676 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元）	法院认定赔偿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承担诉讼费（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元）
1	娄*兰	1264881.52	1264881.52	1216986.28	16184	1618	14886
2	杨*菊	107849.5	107849.5	98628.85	2457	200	2257
3	柳*春	716282	716282	705505.04	10963	563	10400
4	刘*琳	457521	457121	445150.94	8163	303	7860
5	梁*业	7861.86	7855.68	7844.18	50	0	50
6	金*斌	27594.17	27578.04	27545.26	490	0	490
7	李*希	3310.66	3310.6	3310.6	50	0	50
8	朱*连	51248.26	51197.2	51176.04	1081	0	1081
9	孙*	138754.41	138707.86	135570.34	3075	300	2775
10	刘*平	11673.56	11664.28	7324.41	92	18	74
11	柳*辉	283489.86	283153.18	282922.67	552	50	500
12	陈*娟	41383.35	41342.52	41342.52	835	0	835
13	李*宝	9934.68	9931.82	7782.69	50	10	40
14	张*翔	387198.19	385659.78	385057.93	7108	200	6908
15	张*祥	38407.74	38370.58	38370.58	760	0	760
16	李*	396143.09	395774.96	347122.11	7242	2172	5070
17	王*福	487.45	486.98	486.98	50	0	50
18	丁*阳	69631.43	69449.62	63729.71	1541	154	1387
19	宋*	24213.54	24197.3	21817.28	405	40	365
20	黄*华	22261.89	22244.4	21693.14	357	30	327
21	徐*昌	15953.19	15931.8	15931.8	199	0	199
22	闫*英	4391.48	4390.76	4126.89	50	0	50
23	赵*	4629.86	4629.24	4611.99	50	0	50
24	周*海	73389.27	73306.32	73306.32	1635	0	1635
25	肖*忠	20451.19	20440.8	20440.8	311	0	311
26	黄*兰	31307.46	31292.46	31270.6	583	0	583
27	田*滋	904148.63	90046.74	85790.13	2054	205	1849
28	马*梅	6915.26	6913.8	6697.09	50	0	50
29	赵*凤	35808.51	35783.42	34981.76	695	50	645
30	兰*思	44885.23	44834.5	44793.66	922	0	922
31	赵*波	14651.34	14634.22	12800.51	166	16	150
32	陈*	185117.42	184970.2	187970.2	4002	0	4002
33	刘*权	99798.12	99775.16	80720.4	2295	500	1795
34	叶*山	19240.61	19233.4	18138.25	281	28	253
35	肖*	8976.59	8967.9	4241.68	50	20	30
36	连*杰	77054.22	76993.68	76666.69	1726	0	1726
37	丁*	101338.74	101290.18	92704.33	2327	233	2094
38	胡*东	21897.53	21883.68	20299.99	347	35	312
39	杨*	8013.2	8008.98	8008.98	50	0	50
40	黄*华	1719.72	1719.44	1719.44	50	0	50
41	蒋*	230091.76	230087.35	230087.35	4751	0	4751
42	黄*	87787.00	87775.2	87513.62	1995	0	1995
43	廖*雄	11350.00	11347.66	9373.36	84	10	74
44	韩*阳	4189.00	4187.36	4187.36	50	0	50
45	杨*	15908.00	15907.76	15896.64	198	0	198
46	戴*海	79838.00	79821.32	78878.99	1796	180	1616
47	朱*新	18472.00	18468.86	18412.71	262	0	262
48	杨*	467116.1	466570.28	465597.49	8307	307	8000
49	邱*峰	465506	465046.24	461482.62	8283	323	7960
50	钱*良	9015.98	9008.98	8983.76	50	0	50
51	彭*梅	24731.57	24671.24	24448.03	418	0	418
52	杜*馨	410.86	410.82	410.82	50	0	50
53	杨*田	307.98	307.62	307.6	50	0	50
54	柳*助	22159.96	22154.22	20632.61	354	35	319
55	黄*	38052.32	38007.86	37973.66	751	0	751
56	杨*	65573.61	65572.98	65572.98	1439	0	1439
57	阮*涛	34362.49	34354.58	34354.58	659	0	659
58	张*明	30750.53	30714.3	30640.94	569	0	569
59	冯*燕	52397.65	52368.52	52313.12	1110	0	1110
60	朱*阳	7474.42	7472.95	7311.28	50	0	50
61	管*芹	17002.53	16998.94	16388.51	225	22	203
62	田*野	117195.86	117140.82	109711.92	2644	264	2380
63	李*萍	14191.18	14188.32	144188.32	155	0	155
64	吴*兵	12866.9	12864.68	12534.07	122	12	110
65	李*权	73352.4	73186.08	73279.15	1634	0	1634
66	傅*	113833.53	113705.96	105943.2	2577	257	2320
67	王*俊	7735.03	7731.44	7287.45	50	5	45
68	陈*丽	13310.74	13301.56	12192.29	133	0	133
69	李*然	27556.32	27530.11	27530.11	491	0	491
70	王*士	82979.08	82624.92	82529.15	1874	50	1824
71	谭*鲁	10353.2	10345.66	10345.66	59	0	59
72	赵*军	451808.99	451739.68	387116.03	8077	1615	6462
73	吴*刚	22412.3	22394.7	20953.93	360	36	324
74	侯*	31693.28	29501.6	29477.37	592	60	532
75	林*明	3173800.9	3162731.34	3152459.6	32190	490	31700
76	罹*威	4660689.75	4644434.22	4622044.92	44086	886	43200
77	冯*华	49914.6	49768.47	49767.11	1048	0	1048
78	余*华	130561.98	130474.4	130474.4	2911	0	2911
79	高*重	77995	77995	60558.62	1750	525	1225
80	尚*斌	66209	66209	66131.9	1455	0	1455
81	李*恺	493753	493753	461920.32	8706	870	7836
82	张*艳	23199	23199	22049.23	380	38	342
83	王*情	45832	45832	23536.76	946	378	568
84	李*	20583	20583	19572.92	315	31	284
85	黄*伟	83789	83789	83789	1895	0	1895
86	康*	69209	69149.84	37669.38	1530	612	918
87	袁*平	230265.62	230265.62	215387.79	4754	475	4279
88	宋*军	10839.64	10839.64	10836.87	71	0	71
89	陈*杰	10434.83	10434.83	7084.19	61	11	50
90	刘*	371613.74	371613.74	255192.1	6874	2750	4124
91	欧**雨	547975.84	547713.24	532125.07	9280	928	8352
92	何*亮	52028.07	52028.07	45383.92	1101	220	881
93	魏*兴	104769	104716.89	84815.99	2395	479	1916
94	傅*	399138.68	399138.68	399138.68	7287	0	7287
95	陈*敏	164254.02	164062.47	163846.22	3585	0	3